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6-23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年4月14日，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共计 30,817,758.90 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7,334,46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止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以每股 11.78 元的价格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974.14 元，扣除部分财务顾问费用 7,000,000 元以后，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共计 1,492,999,974.14 元。2016 年 1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019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的内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62,600.00
2	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	30,400.00
3	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4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合计		150,000.00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对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医院”）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分别为：建华医院 31000 万元、康华医院 28000 万元。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480,000,000.00	30,817,758.90
合 计		480,000,000.00	30,817,758.90

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土地购置费	28,100,255.00
2	建筑工程费	2,056,693.9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60,810.00
合 计		30,817,758.90

四、本次拟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30,817,758.90	30,817,758.90
合 计		30,817,758.90	30,817,758.90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

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全资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华医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华医院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30,817,758.90 元的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华医院使用募集资金 30,817,758.90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三）会计师鉴证结论

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募集资金管理》

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6日